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

網址：<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loans.html>

(中興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)

電話：04-22840663 (日間部/在職專班/產專班) 04-22840227 轉 20(進修部)

申請資格：

106 年度家庭年所得(由校方查調,不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- a. 114 萬元以下,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b. 114 至 120 萬元者,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半額利息。
- c.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位以上就讀立案之國內高中以上者,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利息。

1. 舊生請於 **107 年 1 月 15 日 8:00 起至 1 月 26 日 17:00 止** 至「學校首頁-興大入口-助學資訊-就學貸款」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。

2. 如不便列印,請至生輔組列印。
3. 本教育階段第 1 次申請者需登錄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號。

1. 就學貸款申請表所列之可貸金額為就學貸款申貸金額,如申貸不足,請自行繳交差額。

2. 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logoutSchool.do>),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,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。

3. 可先上網填妥並儲存,續至台銀各分行或生輔組列印。

1. 於 **2 月 14 日前**親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或利用台銀「線上申貸」方式辦理。第一次申請者,應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)會同至台銀辦理。

2. 攜帶文件:台銀就貸申請書、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、身分證、印章、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,如戶籍不同者,須分別檢附)。

以下由校方、國稅局與臺灣銀行作業
(日期僅預定,依實際情況異動)

1. 於 **2 月 14 日前**親送或掛號郵寄生輔組或雲平樓學務辦公室(信封請註明就學貸款)。

2. 繳交文件: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、完成對保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收執聯)。

3. 逾期視為放棄申請就學貸款。接近截止日人數眾多,請儘早繳交,以免排隊久候。

107.03.30
彙整預借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清冊撥款,並公告匯款日期。

107.03.31前教育部查調系統查核家庭年所得。
107.04.30前台灣銀行進行債信審核。

經審核合格者,台灣銀行約 **107.5.31** 撥款到校。

轉撥未申請預借同學之「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」,並公告匯款日期。

彙造「溢貸退款清冊」。

約 **107.06.15** 出納組匯入申貸同學帳戶。

本校繳回溢貸款項至台銀,請同學在公告的時間內至生輔組或雲平樓 1 樓學務辦公室領取收據,逾期或遺失者請自行至台銀台中分行申請收據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◆ **請至「興大入口」-「學務資訊系統」-「助學資訊」-「就貸系統」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(就貸預估繳費單)後，再拿申請表至台銀對保。**
- ◆ 請於加退選前預估學分數與金額申請就學貸款，勿於加退選後才申請，以免影響台灣銀行撥款的**速度**。
- ◆ 學分費請貸預估最大值，以免加退選後要再至台銀重新對保。加退選後若有多貸的學分費，學校會主動退償給臺銀。
- ◆ 將就貸文件繳至生輔組三日後，請務必上學雜費繳費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可貸、未貸或不想貸之項目費用未繳，若有請於繳費期限內利用超商、ATM、信用卡與一銀臨櫃方式補繳完畢，逾期未繳者勒令退學。
- ◆ 為配合本校出納組開立繳費證明的政策(待臺銀撥款後始能開立繳費證明)，若您需快速拿到繳費證明申請相關補助，請自行繳費勿辦貸款可快速拿到繳費證明。
- ◆ **欲同時辦理減免與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就學貸款**，以免多貸要再至台銀重新對保，且請暫勿繳學雜費，於辦理完減免與就貸後再補繳費用，若先繳款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- ◆ 不可貸項目：語言設備使用費、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、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。
- ◆ 欲快速拿到所貸的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者，請務必於就貸系統「預借」欄位填選「Y」。
- ◆ 初次對保學生可攜帶雙證件一併開戶(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日後就能使用線上申貸。台銀「線上申貸」專案對保費用優惠為50元，不須至台銀臨櫃對保，詳情請參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說明，或台銀就貸入口網「常見問題」。
- ◆ 就貸文件繳交說明
 - 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、產專班、學士後學程：繳交地點為惠蓀堂2樓生輔組。
 - 進修學士班：繳交地點為雲平樓1樓學務辦公室。